

河北省物价局文件

冀价行费〔2018〕61号

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市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物价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，省物价局会同省编委办对《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》（冀价行费〔2017〕120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清理规范并与国家衔接，省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共105项。

二、凡未纳入《清单》的中介服务事项，一律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